



## 2015年10月1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就塞拉利昂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经费筹措问题给你写信。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监督委员会已通知我，法庭经费将在2016年3月用尽，而且不可能保证获得使法庭能够在那之后继续工作所需的自愿捐款。如你所知，关于设立该法庭的协定第3条规定，“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经费由国际社会提供的自愿捐款承担。当事方和监督委员会可探讨为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筹措经费的其他途径”。当事方和监督委员会已决定探讨为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筹措经费的其他途径。

2010年7月，我通知安全理事会，我有意寻求与塞拉利昂政府商谈并达成一项关于设立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余留机制和制订余留机制规约的协定。安全理事会成员表示注意到这一意向，并同意了我提出的推进方式。我因此与塞拉利昂政府达成了于2012年10月2日生效的设立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协定。我对安全理事会欢迎该协定、表示有意为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支持、并呼吁会员国为执行该协定慷慨捐款仍然心存感激。

2014年1月1日，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在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关闭后立即开始运作，并由此成为从联合国刑事法庭或由联合国提供协助的刑事法庭完全过渡为余留机制的第一个例子。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职能包括监督被特别法庭定罪者的服刑情况、保护和援助证人、复核判决和判刑、答复国家检控当局查阅证据的请求、管理档案、推进藐视法庭诉讼、以及为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受理的任何诉讼提供辩护律师和法律援助。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是一个只有少量工作人员的小型高效实体，未来持续开展活动的年度预算估计数为350万美元。从该法庭迄今为止的经历看，这一数字包含可能时常会有的临时司法活动费用。视性质和复杂程度不同，今后此类司法活动也有可能产生更多费用。

在设立特别法庭之时，安全理事会决定由自愿捐款为其提供经费。这一供资基础继续适用于作为继任机制的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自开始运作以来，余留事项



特别法庭为保证获得充足的自愿供资作了大量努力，包括由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庭长菲利普·瓦基(肯尼亚)、检察官布伦达·霍利斯(美利坚合众国)和书记官长宾塔·曼萨雷(塞拉利昂)持续发出供资呼吁。监督委员会和组成该委员会的会员国为这些活动提供了支持，并开展了各自的筹资努力，我则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向本组织全体成员发出了为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重要工作提供更多捐款的总呼吁。但尽管有这些努力，2016 年 3 月之后余留事项特别法庭仍将没有足够的自愿捐款用于继续开展工作。

我在 2012 年 11 月 8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2/891)中指出，在设立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协定达成之时，曾以为可以保证为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运作获得自愿捐款。但我当时提醒注意，特别法庭的经历表明，尤其考虑到余留机制的长期性质，将余留事项特别法庭交由不确定的自愿捐款提供资金是不够慎重的。而且，我认为不断呼吁为此供资也是不切实际的。因此，为了找到一个可行且可持续的财务机制来确保为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有保证且连续不断的资金，我表示有意向大会呈递关于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其他供资途径的提议。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12 年 11 月 28 日的信(S/2012/892)中告诉我，安全理事会成员当时对可能需要的此类其他途径没有达成一致意见。

我认为，自安全理事会上一次审议此事以来所经历的情况已进一步证实，余留事项特别法庭需要有其他供资途径。参与审判和上诉过程的国际刑事法庭为实际或潜在捐助方提供了具体的参照点。相比之下，余留机制的工作无关审判或上诉，能见度较低，因而明显更难以吸引自愿供资，这正是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所经历的情况。我同时认为，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成功地完成了从特别法庭的全面过渡，并利用非常有限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有效履行了一系列广泛的司法和非司法职能，已充分证明其存在价值。这样做将继续为塞拉利昂的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而且有助于加强和深化法治。

鉴于上述，我有意向大会提议，余留事项特别法庭今后两年期的费用应以补助金形式，在已分摊的方案预算下提供。

这项提议是应对当前财务状况的一种临时措施。我将在两年期内与塞拉利昂政府、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监督委员会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协商，以寻求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更加全面的解决方法。

请提醒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为荷。

潘基文(签名)